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 2024 年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综合保险和校（园）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